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

考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注意事項

- 一、目的：本校為鼓勵弱勢考生向學，自 107 學年度起，提供參加甄試之考生及陪考人員 1 人交通費及住宿費的補助。
- 二、適用範圍及補助標準如下：

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	縣市	補助對象
交通費 (無須檢據)	250 元	台中、南投、彰化 (彰化市不補助)	考生及一位陪同人員
	800 元	新竹、苗栗、雲林、嘉義	
	1,500 元	基隆、台北、桃園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	
	2,000 元	花蓮、台東、宜蘭、離島地區	
住宿費 (檢據核實)	1,000 元/人 (上限)	桃園(含)以北、台南(含)以南、東部地區、離島地區	

三、補助方式：

1. 補助依據係以考生報名地址為標準，交通費及住宿費可同時補助。
2. 交通費：無須檢附車票，請於甄試當日直接向報名學系承辦人填寫印領清冊後領款即可。
3. 住宿費：需檢附住宿單據，抬頭請開立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」，統一編號為「58815502」，若收據或發票不完善則不予補助。甄試當日經各學系承辦人審查無誤，於印領清冊簽章後核實領款，最高上限 1,000 元/人。